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鈞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鈞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鈞佑於民國113年3月19日9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光復郵局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余欣穎所有、放置於該處傘桶內如附表所示之雨傘1支（下稱本案雨傘），得手後離去。嗣余欣穎於同日9時10分許，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鈞佑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取走本案雨傘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主觀竊盜犯意，辯稱：伊有問郵局志工有無愛心傘或有無可以借出的傘，郵局志工說傘桶內有雨傘可以借1把，但伊不知道雨傘是誰所有，伊撐傘前往超商，離開時忘記拿，再返回已找不到等語（見偵卷第8頁，調院偵卷第25、26頁），經查：

（一）被告未經被害人余欣穎同意，於上開時間、地點破壞被害人對本案雨傘之持有，並取走本案雨傘而建立被告自己之持有，業據被害人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至14頁），此部分犯行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置放本案雨傘之架上並無愛心傘或
02 類似字樣，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3
03 頁），是本案雨傘無遭誤認為愛心傘之可能。又被告自承不
04 知本案雨傘之所有權人為何人，且郵局志工亦非以本案雨傘
05 所有權人之名義告知可以借用，被告於明知未得所有權人同
06 意之情形下，仍將本案雨傘攜出使用，即係明知未經財產所
07 有權人同意、破壞所有權人之持有而建立自己之持有，而成
08 立竊盜罪。

09 (三)況且，被告雖辯稱是前往超商影印，離開時忘記拿回郵局云
10 云（見調院偵卷第26頁），然被告如確實僅為借用之意，當
11 知「用畢即還」之道理，卻於影印後空手而回，如此隨意處
12 置他人財產之態度，難認被告有何借用之意，縱使本案未自
13 被告處扣得本案雨傘，仍足認被告有對本案雨傘之不法所有
14 意圖及竊盜犯意，被告上開辯詞，難以採信。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18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19 害社會治安，惟念其犯後坦承有取走本案雨傘之客觀行為，
20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
21 值、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偵卷第17頁）、雖尚未履行賠
22 償但被害人已具狀表示願不再追究（見調院偵卷第13頁）、
23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於被告竊盜既遂時，業已由被告
28 實際管領支配，即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9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1 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見偵卷第12頁）
1	雨傘1支	墨綠色直傘，黑色手把，價值新臺幣1,200元